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

相　對　人　莊筱蘋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款返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零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借款返還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89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萬9,609元（參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63號卷第1頁、114年度訴字第25號卷第15頁自行收款項收據），依本院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萬9,609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